

证券代码：837199

证券简称：城市纵横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B 座 809 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则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同时，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城市纵横(上海)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9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4,964,6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则飞、高淑娟、侯宇帅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19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34,6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则飞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设置并停止实施相关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，在保证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（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）的设置，同时停止实施现行的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年

报工作规程》。独立董事设置的取消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2019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望颖、郑晴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》

（二）《关于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城市纵横（上海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